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獎勵股份；
  - (2) 根據一般性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
  - (3)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擬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之關連交易；
- 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以本銀行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為限。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界定的股份期權計劃，且屬本銀行一項酌情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董事會議決(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三名關連承授人授予 255,802 股獎勵股份；及(ii)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不多於 1,345,198 股獎勵股份（相關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以嘉許該等獲選員工於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運營及發展的貢獻。

## **根據一般性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之關連交易**

在合共不多於 1,601,000 股獎勵股份中，(i)255,802 股獎勵股份乃授予三名關連承授人（其中兩名為本銀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本銀行兩家附屬公司董事，故彼等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及(ii)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不多於 1,345,198 股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所有非關連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員工，其中兩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獲豁免為本銀行關連人士，故並非本銀行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佔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0.1646%。

另外，董事會亦議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 1,601,000 股新獎勵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獲選員工授予獎勵股份，其中(i)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不多於 1,345,198 股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及(ii)授予關連承授人的 255,802 股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上述之擬配發及發行並無籌集任何資金。向獲選員工授予獎勵股份已獲本銀行獨立董事批准。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銀行已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告所述之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界定的股份期權計劃，且屬本銀行一項酌情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鑒於關連承授人為本銀行董事及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故關連承授人屬本銀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指本銀行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本銀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的規定，卡聯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鴻強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屬於本銀行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儘管周德華先生在卡聯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鴻強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高潤企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以及陳錦基先生在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並不會被視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

於本銀行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本銀行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27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 宗旨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是：

1. 通過持續的股份獎勵帶領員工與股東的視點同步；
2. 保證關鍵崗位員工的回報與股東掛鉤；
3. 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4. 減少關鍵崗位員工的流失，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
5. 嘉許於推動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及發展有傑出貢獻的員工。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可授權有關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及管理人負責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倘獲選員工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有關人士必須於董事會批准向獲選員工授予獎勵股份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

## *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情況，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 *最高限額*

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超過本銀行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限制*

未屆權益歸屬日之前，授予獲選員工的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轉讓予其他人士。獲選員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押記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對該等獎勵股份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為了任何他人的利益而設定任何權益。

董事會不得於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銀行未公佈內幕消息，或者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所適用之法律項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時授予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銀行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會不得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董事授予獎勵股份。

##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員工）作為獲選員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獲授獎勵股份、釐定將獲獎勵的股份數目以及任何獲選員工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然而，直至獲選前，概無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獎勵股份之權益歸屬及失效*

獲選員工於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如有）後，即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於權益歸屬日領取獎勵股份。

倘若於未屆權益歸屬日前，獲選員工其後被發現為除外員工、自願離職、被解僱、即時解僱、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已不再是獲選員工，則原本授予獲選員工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權益歸屬日進行權益歸屬。

倘相關選定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彼等將不再被視為獲選員工：(i) 做出任何欺詐、不誠實、嚴重失責、違反其與本集團的聘用合同的條款或不遵守本集團任何內部守則；(ii) 已成為正式呈請於相關法院的破產申請內的債務人、被相關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人士；(iii) 成為任何糾紛、訴訟、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庭程序的當事人或受到任何形式的調查；(iv) 因任何罪行被檢控（除輕微交通罪行外）或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v) 被判觸犯或違反任何相關機構發出的任何法例、規例或行為守則，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訂明的任何其他行為。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起計滿第十(10)週年當天或董事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獲選員工之任何存續權利。

### *授予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界定的股份期權計劃，且屬本銀行一項酌情計劃。

於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54名獲選員工授予合共不多於1,601,000股獎勵股份，以嘉許該等獲選員工於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運營及發展的貢獻。

## 根據一般性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之關連交易

在合共不多於1,601,000股獎勵股份中，(i)255,802股獎勵股份乃授予三名關連承授人（其中兩名為本銀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本銀行兩家附屬公司董事，故彼等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及(ii)不多於1,345,198股獎勵股份乃授予51名非關連承授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員工，其中兩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獲豁免為本銀行關連人士，故並非本銀行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佔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1646%。

另外，董事會亦議決(i)授予關連承授人的255,802股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予關連承授人；及(ii)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不多於1,345,198股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擬配發及發行予非關連承授人。假設本銀行向獲選員工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1,601,000股獎勵股份，則有關獎勵股份將佔(i)本公告日期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46%；及(ii)經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44%（假設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新獎勵股份配發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除外））。上述之擬配發及發行並無籌集任何資金。向獲選員工授予獎勵股份已獲本銀行獨立董事批准。

###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 獎勵股份數目
- 宗建新先生(本銀行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168,659
- 劉惠民先生(本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77,031
- 鄔柏健先生(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及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董事)	10,112
總計	255,802



上表所披露之董事宗建新先生及劉惠民先生各自己就批准(i)向其授予相關關連獎勵股份；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向其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

建議向51名非關連承授人授予合共不多於1,345,198股新獎勵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非關連承授人並非本銀行的關連人士。

#### *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獲選員工。股份於緊接授予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按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1.372元。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按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1.10元計，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的1,345,198股獎勵股份及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的255,802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港幣14,931,697.80元及港幣2,839,402.20元。

於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佔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1646%。

倘任何獎勵股份將由本銀行向獲選員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支付，則本銀行將遵守可能適用的相關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當別論。本銀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權益歸屬日*

獎勵股份將分四批予以歸屬，其中：(a)獎勵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一個日曆年歸屬；(b)獎勵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二個日曆年歸屬；(c)獎勵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三個日曆年歸屬；及(d)獎勵項下的剩餘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第四個日曆年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權益受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達成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所限。

###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獲取於擬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先決條件*

向非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345,198股獎勵股份須待(i)聯交所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255,802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i)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一般性授權*

根據一般性授權，本銀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4,505,218股股份，佔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發行新股份。據此，根據一般性授權，本銀行可最多發行194,505,218股新股份，約佔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申請上市*

本銀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不多於1,601,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銀行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本銀行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發行獎勵股份的原因**

本銀行主要為香港及國內客戶提供銀行業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股份獎勵計劃屬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獲選員工授予獎勵股份可嘉許及激勵獲選員工於促進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授予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銀行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界定的股份期權計劃，且屬本銀行一項酌情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倘任何獎勵股份將由本銀行根據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授權向獲選員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支付，本銀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獎勵股份涉及擬發行新股份予屬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獲選員工，則本銀行將遵守可能適用的相關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則當別論。

鑒於關連承授人為本銀行董事及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故被視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銀行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本銀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規定，卡聯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鴻強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屬於本銀行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儘管周德華先生在卡聯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鴻強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高潤企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以及陳錦基先生在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並不會被視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

於本銀行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本銀行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本銀行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銀行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及考慮到2020年4月份之復活節假期，本銀行預期將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銀行已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告所述之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釋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指定的管理人員，以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董事會的指令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的方式進行管理；
「採納日」	指	2020年2月27日，即本銀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銀行於2019年5月17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員工授予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員工而言，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指定作為獎勵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必須下計至最接近的整數（如出現任何零碎股份）；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1）；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本銀行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的 255,802 股獎勵股份；
「關連承授人」	指	與本銀行或本銀行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獲選員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員工」	指	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員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下列全職員工： (i) 執行董事； (ii) 高級管理層； (iii) 核心管理團隊； (iv)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直接或較大影響的任何員工；及 (v) 不時由董事會決定的員工。
「除外員工」	指	任何員工，其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該員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當中的任何權益，或者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礙於該等授予或權益歸屬合符該等法例或法規的法定規定，導致本銀行有必要將之排除在股份獎勵計劃以外的員工；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本銀行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授予日」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決定授予獲選員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	指	關連承授人以外的獨立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關連承授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非關連承授人」	指	與本銀行或本銀行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獲選員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銀行的薪酬委員會，其由董事會組織及授權，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該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董事會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員工」	指	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全權酌情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員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銀行股本中（或不時因本銀行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呈列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目前的版本或不時作出修訂的版本）；
「特別授權」	指	於本銀行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向董事會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